

第一部分

临时议程(第6至第8条和第12条)

说 明

第7条规定，临时议程应由秘书长拟成并由安全理事会主席核定，临时议程包括根据第6条提请安理会注意的项目。第6条规定，“各国、联合国各机构或秘书长本人发出的关于按宪章规定应由安全理事会审议的事项的一切来文，秘书长应立即提请安全理事会全体理事国代表注意”。为执行此条规定，通常将来文作为S/-系列文件印发。根据《宪章》第五十四条从区域安排或机构收到的来文，也作为S/-系列文件印发。

第7条规定，安全理事会每次会议的临时议程应由秘书长拟成，并由安全理事会主席核定。安全理事会对新项目的列入的酌处权，以根据第6条提请安理会注意的项目为限。除第7条的明确规定之外，秘书长还必须考虑到是否就列入项目提出了具体请求。

第8条涉及将临时议程通知安全理事会成员，第12条第1款涉及定期会议的通知。在本次审查期间没

有举行定期会议，因此没有找到关于后一条规则的材料。

秘书长关于来文的通知(第6条)。根据第六条的规定，秘书长继续采取将来文作为S/-系列文件印发的惯例。在本次审查期间，没有出现来文印发方面的问题。

临时议程的拟成(第7条)。根据第7条的规定，秘书长继续采取为每次会议拟定议程并送安全理事会主席核定的惯例。在本次审查期间，没有出现安理会就临时议程拟成问题进行讨论的情况。

临时议程的通知(第8条)。根据第8条的规定，秘书长继续将临时议程通知安全理事会代表。根据安理会先前作出的定，¹安理会会议的临时议程以及安理会成员非正式协商中讨论的主题均在《联合国日刊》上刊登。

¹ 1993年6月30日主席说明(S/26105)；1994年11月4日主席声明(S/PRST/1994/62)。

第二部分

议程的通过(第9条)

说 明

安全理事会每次会议临时议程的第一个项目应为通过议程。²在实践中，安理会通常在非正式协商前讨论并核定临时议程，然后在正式会议上不经表决通过议程。在安理会表决通过议程或临时议程所

² 有过几次例子，安理会主席按照以往惯例在通过议程前先作初步发言，包括表示感谢、祝贺、赞扬和哀悼。后一类例子还包括哀悼一分钟。比如，在1996年1月8日举行的第3617次会议上，主席作简短发言，对法国前总统弗朗索瓦·密特朗去世表示哀悼。

列项目实质内容的程序方面，进行讨论或提出反对的情况极为罕见。此外，安理会采取为每次会议的临时议程列入单一实质性项目的做法，也不可能对通过议程表示反对。

如同以前的《惯例汇编》，第二部分述及在对通过议程表示反对或在就通过议程进行其他讨论的情况下安理会的审议情况。

以下各节涉及安理会在就通过议程表示反对而进行讨论的两个案例，分别涉及项目列入议程的要求(案例1)和议程项目的措词(案例2)。两个案例并不涉

及反对的依据，但还是简单地加以提及。对于其他列入以前《惯例汇编》、涉及议程项目论次序和通过议程决定先例的小标题，在本次审查期间没有找到有关材料。

对项目列入议程的要求的审议

案 例 1

在其第3868次会议上，安理会审议了题为“1998年3月11日联合王国副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1998年3月27日美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议程项目。³会议开始时，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南斯拉夫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⁴来信表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强烈反对把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列入安理会议程，理由是这一问题“是塞尔维亚共和国的内部问题”。

会上，约万诺维奇先生重申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反对安理会会议审议科索沃和梅托希亚问题，理由是这是一个内部问题，在未征得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同意的情况下不能成为国际论坛的审议主题。他还表示，科索沃和梅托希亚过去从未

³ 分别为S/1998/223和S/1998/272。

⁴ S/1998/285。

发生过武装冲突，因此不存在扩散或危及和平与安全的危险。⁵

有关通过议程的其他讨论：议程项目的措词

案 例 2

对会员国而言，议程项目如何措词十分重要。在1998年12月16日举行的第3954次会议和1998年12月23日举行的复会上，安理会对题为“维持和平与安全 and 冲突后建设和平”的议程项目进行审议，一些代表团在会上发言。瑞典和突尼斯代表团注意到，议程项目的措词体现了维持和平与冲突后建设和平之间的密切联系，这一联系产生的影响即是安全理事会和整个联合国所面临的一些最为严峻的挑战。⁶在同次会议上，巴西代表团却对议程项目的措词提出了不同看法。⁷巴西代表问，议程项目中没有使用“国际”一词，是要淡化国际冲突和国内冲突之间的区别。他表示关切，如果将建设和平的努力视作遏制或解决国内冲突努力的结果，那么安全理事会可能会尝试成为一种重新建立的托管理事会。他认为，安理会应抵制这种诱惑。

⁵ S/PV.3868和Corr.1和Corr.2，第15-19页。

⁶ S/PV.3954，第21页和S/PV.3952(复会)，第10页。

⁷ S/PV.3954，第14页。

第三部分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议程和事项(第10和第11条)

说 明

暂行议事规则第10条旨在使安全理事会在某次会议未审议完毕项目时，能在下次会议继续审议，而无须为通过议程再次对该项目进行辩论。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进行过有关适用该条问题的讨论。

在很多情况下，曾经举行关于同一议程项目的单独、连续的会议。⁸在另一些情况下，会议曾暂停

⁸ 例如：关于1996年2月24日击落两架民用飞机的第3634次和第3635次会议；关于安哥拉局势的第3628次和第3629次会议；关于中东局势的第3653次和第3654次会议。

和复会，直至安理会完成该阶段对该项目的审议。⁹

第11条规定，秘书长每星期应就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以及审议这些事项达到的阶段，写成简要说明，送交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代表。《惯例汇编》以前各卷曾说明，当安理会的讨论进程或具体决定显示存在对安理会处理中事项的持续关注

⁹ 例如：9月27日举行、9月28日复会的审议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的第3698次会议；1997年12月18日举行、12月19日复会的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的第3842次会议；1998年12月11日举行、12月23日复会的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第3954次会议。